

淮南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审计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19858?type=3&action=detail&title=2021>）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1-12 楼，电话：0554-2670871，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认真执行新修订的《条例》和《2021 年淮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密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扩大公开内容，增强行政管理透明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人民群众、推动机关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淮南市审计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力求审计公开取得实效。一方面，每年公开征集对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意见，通过局门户网站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真正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作为审计工作重点。通过公开征集审计项目建议，真正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另一方面，科学选择审计结果公开内容，加大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屡审屡犯”问题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结果公开揭示、预防的建设性、批判性作用，今年累计公开审计结果公告 12 项。同时，进一步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力度。对于我局起草、

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科室做好政策解读工作，2021年重点以图片、文字形式做好《淮南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解读，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权威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局领导带头通过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等方式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政风行风热线3场。如，2021年8月，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走进政风行风在线话审计，直播中详细介绍了“十三五”时期我市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布局，并对热心听众关于民生领域的审计问题作了耐心解答，取得了较好的解读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事项严格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公开，是否属于《条例》规定的范畴。并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严格依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工作，不断压缩答复时间，达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力求群众满意。

2021年共主动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实行信息发布与审核相分离，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严格把关，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复核，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到科室，明确了牵头科室的督促协调作用，保证政务公开信息发

布的及时性。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对于未经审批程序报送的信息、涉密信息和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信息一律不予采用。

（四）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淮南市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展开、规范运作，提供了较为完备的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结合市审计局的工作实际，加强专题专栏建设，优化展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升级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切实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的框架调整目录，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228 条。

（五）监督保障

1. 工作考核。针对省、市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分析，明确责任科室整改，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公开整改情况。

2. 社会评议。决策制定前，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并将征集反馈及时公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3. 责任追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将各项公开栏目任务分解到责任

科室，由局综合法规科做好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亟待完善：一是政策解读稿件质量不高，视频解读、图片解读等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仍需进一步

加强；二是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更新不够及时；三是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不够完善，形式内容都有待加强和完善。

针对以上几点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强化工作部署：一是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关联同步，及时更新，并采取多种形式，将与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用图片、文字等形式展示在网站上，用简单易懂的形式，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理解政策内容。将重点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各科室政策解读意识和解读水平，加大丰富解读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读懂、看懂审计相关政策文件。二是注重协调沟通，保证各个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内容准确。进一步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提高审计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水平。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稿件公开质量；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处理流程和方式，按照流程及时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